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（人工智能学院工匠工坊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计算综合运维工坊在线实验平台/在线教学管理系统/云计算综合运维工坊配套实训资源包/微信小程序应用开发工坊在线实验系统/微信小程序应用开发工坊配套实训资源包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云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7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41万元\属于微型企业，

2. 移动应用开发基础实训资源包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时和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10.5284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.6819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时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0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▲投标人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，不符合的可不提供；如有虚假，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处理。
3. 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4. 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无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人工智能学院工匠工坊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移动应用开发基础实训资源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合肥世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.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.66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

2、（云计算综合运维工坊在线实验平台、在线教学管理系统、云计算综合运维工坊配套实训资源包、微信小程序应用开发工坊在线实验系统、微信小程序应用开发工坊配套实训资源包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百菲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.71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.260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世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▲投标人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，不符合的可不提供；如有虚假，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处理。
3. 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4. 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无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（人工智能学院工匠工坊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工智能学院工匠工坊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武汉孜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万元\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

2. （人工智能学院工匠工坊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一道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093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7.55万元\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孜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**▲投标人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，不符合的可不提供；如有虚假，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处理。**
3. 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4. 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